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二、三、四、五、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包段) 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1



采 购 人：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三、四、五、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包段）二次，招标工作现委托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三、四、五、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包段）二次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附件 1： .....	11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11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中标和合同.....	20
七、质疑.....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 标 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授权委托书.....	32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五、开标一览表.....	34
六、供应商业绩.....	35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九、投标承诺函.....	3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十二、项目人员配备表.....	41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42
十四、资格证明材料.....	43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4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8
一、评标方法.....	48
二、评标标准.....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三、四、五、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包段）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1

三、项目预算金额：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 2. 招标范围

### 2.1 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 (3)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 (4)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 (5)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 (6)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 (7)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 (8)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 2.2 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 (1) 对本条上一款中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 (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3. 服务周期：3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暂行管理办法”要求。

5. 包段划分：10 个包段

二包段：水利水电专业投资咨询评估；

三包段：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投资咨询评估；

四包段：公路专业投资咨询评估；

五包段：石化、化工、医药专业投资咨询评估；

七包段：机械（含智能制造）专业投资咨询评估；

八包段：轻工、纺织专业投资咨询评估；

十三包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投资咨询评估；

十四包段：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专业投资咨询评估；

十五包段：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十六包段：石化、化工、医药专业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注：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包段中的任意包段参加投标，且可同时中多个包段。**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记录作为资格审查使用，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领取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供应商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同时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甲级资信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一年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04月24日9时00分至2020年04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项目包含多个标段的，供应商要按有关要求根据自己的投标计划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才能进行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上传）。

4. 售价：0元。

##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按提示加密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4月24日至2020年04月29日。

##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金明东街北段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38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11768

3. 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005317795N）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71-23380868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金明东街北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1176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三、四、五、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标段）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5	采购内容及 招标范围	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2. 招标范围 2.1 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3）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p>(4)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p> <p>(5)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p> <p>(6)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p> <p>(7)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p> <p>(8)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p> <p>2.2 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p> <p>(1) 对本条上一款中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p> <p>(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p>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周期	3年
8	质量要求	符合“暂行管理办法”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记录作为资格审查使用，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领取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 供应商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同时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甲级资信证书；</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一年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p>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p>
1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p>
18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0	付款方式：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21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详见表后附件 1。
22	代理服务费：每个包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现金或转账）。
23	<p>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开评标现场由采购人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p> <p>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p> <p>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p> <p>5、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7、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文件解密、澄清说明、最终报价等工作。</p> <p><b>8、其他承诺：供应商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格式自拟）</b></p> <p>9、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p>

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中标人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附件 1:

###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5000 万元 及以下	5000 万元 -5 亿元	5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后评价	2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3	3-5	5-7	7-10

二、专项规划、打捆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后评价的估算投资额。**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6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采购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以上网站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通知。

2.7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招标的规定；

3.4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根据本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问题、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向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4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

11.2 供应商必须对完整的项目进行投标，拆分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

13.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 1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中按照要求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未按本章第 17.4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8.4 供应商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9.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1.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资格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22.3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
- (3)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4)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 (5)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 (6)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格式）；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格式）；
- (8)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示名录网页截图；
- (9) 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甲级资信证书；
-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一年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注：1. 以上资格审查所有的证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5 人组成。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3)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的；
-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5.2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5.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5.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0.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1.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中标和合同

### 32. 中标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媒介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33.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4 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

#### 34.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七、质疑

3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41.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5.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71-23380868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金明东街北段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1176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12 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咨询评估范围**

（一）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 （1）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 （2）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 （3）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 （4）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 （5）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 （6）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 （7）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 （8）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 （1）对本条上一款中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 （2）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 **第二条 咨询评估内容和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合理，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 年第 37 号公告发布的《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若干要求》、《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编写大纲》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措施、节能评估前后项目能源利用状况，能源消费水平及能效指标的评估、测算、分析等，不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

选址方面进行咨询评估，咨询评估机构要按照《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规程（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二）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三）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 交付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_\_份，电子资料\_\_\_\_份。

**时间：**咨询评估机构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_\_\_个工作日（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_\_\_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委托人。

**地点：**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并亲自送达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_\_\_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开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_\_\_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 2、招标范围

#### 2.1 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 （1）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 （2）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 （3）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 （4）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 （5）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 （6）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 （7）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 （8）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 2.2 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 （1）对本条上一款中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 （2）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段）二次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项目人员配备表
-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十四、资格证明材料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中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_\_\_\_\_%作为投标报价（费率）参加该项目投标。服务周期\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愿意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文件规定，按要求承担和完成项目评估咨询工作。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足额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二次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内容			
投标报价（费率）	按《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中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___%			
服务周期	3年			
投标质量	符合“暂行管理办法”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业绩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 书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咨询评估	1					
	...					
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 制	1					
	...					
项目申请 报告编制	1					
	...					
初步设计 编制	1					
	...					
节能评估 报告编制	1					
	...					
节能咨询 评估	1					
	...					

填表说明：

- 1、本表对应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企业业绩评分项进行评审。
- 2、类别分咨询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6 类，按顺序分别从 1 开始编列序号。若对应类别无业绩，则在相应的表格中划“/”或删除对应单元格即可。
- 3、证明文件指工程咨询（设计）合同或委托协议书，应体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签署时间。

**注：表后须按表格顺序，附工程咨询（设计）合同或委托协议书复印件。**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服务周期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			

-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商务要求包括：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 4、“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如没有填写“无”。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及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填写本表时在“\_\_\_\_”划“/”。
- 2、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要被罚款、列入黑名单和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填写本表时在“\_\_\_\_\_”划“/”。

## 十二、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职称	是否咨询工程师
1					
2					
3					
...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咨询工程师证书等】。

##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

(3)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4)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5)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6)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格式）；

(8)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示名录网页截图；

(9) 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甲级资信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一年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注：1. 以上资格审查所有的证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 6%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6%）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

（2）提供由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2）者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费率)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服务 方案 50分	服务范围 (8分)	根据供应商为业主提供服务范围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7-8分，二档得4-6分，三档得1-3分，没有得0分。
		组织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组织流程安排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7-8分，二档得4-6分，三档得1-3分，没有得0分。
		咨询评估质量保证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咨询评估质量把控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8-10分，二档得5-7分，三档得1-4分，没有得0分。
		人员安排 (8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人员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7-8分，二档得4-6分，三档得1-3分，没有得0分。
		服务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响应时间、服务计划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8-10分，二档得5-7分，三档得1-4分，没有得0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5-6分，二档得3-4分，三档得1-2分，没有得0分。
3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35分)	<b>二、三、四、五、七、八、十三、十四包段：</b>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咨询评估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或初步设计编制业绩，每提

		<p>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十五、十六包段：</b></p> <p>①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u>咨询评估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或初步设计编制</u>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u>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或节能咨询评估</u>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工程咨询（设计）合同或委托协议书，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为准。</b></p>
	<p>优惠条件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 4-5 分，二档得 1-3 分，没有得 0 分。</p>
<p>备注：1、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2、以上各评分项如有缺项或不响应均得 0 分。</p>		

注：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费率）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进行打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打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打分，计算出得分 C；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 + B + 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